

# 福州市第二十五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

## （群众组）

### 一、竞赛项目

羽毛球、笼式足球、三人篮球、乒乓球、气排球、门球、广场舞、定向越野、龙舟，共 9 项。

各竞赛项目小项设置按照第二十五届市运会各群众组比赛项目竞赛规程执行。

### 二、竞赛日期和地点

各项目比赛由各县（市）区文体旅局和相关协会承办，具体安排如下：

1. 羽毛球：鼓楼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 笼式足球：仓山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 三人篮球：仓山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4. 龙舟：仓山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5. 乒乓球：晋安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6. 气排球：马尾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7. 门球：闽清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8. 广场舞：连江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9. 定向越野：闽侯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福州市定向运动协会

各项目具体竞赛时间和比赛场馆详见各项目竞赛规程，竞赛时间在 2020 年 10 月之前。

### 三、参加办法

1. 最大限度鼓励全民参与，突出群众性。各项目运动员参赛资格按照各单项竞赛规程执行，根据不同项目以各县（市）区为单位组队参赛。
2. 各县（市）区参赛项目不得少于 7 项。
3. 各项目参赛人数均按各项目竞赛规程执行。
4. 各代表队比赛服装需统一。

### 四、运动员资格与审查

#### （一）运动员资格

1. 福州籍居民，需持有参赛单位所在地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代居民身份证，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户籍所在地为准。
2. 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可代表其单位所在地参赛，在编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3. 除定向越野项目年龄组别以竞赛规程为准外，其他项目运动员均需年满 18 周岁。
4. 现役专业运动员不得参赛，退役运动员不得参加原专业项目的比赛。
5. 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组别一个大项的比赛。
6. 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7. 须符合各项目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的有关规定。
8. 龙舟项目运动员资格以竞赛规程和补充通知为准。

## （二）资格审查

1. 福州市体育局将依据有关规定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查，接受各参赛单位监督。各参赛单位可利用自查、互查和举报等形式，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核与监督。

2. 运动员在参赛资格上经查证属实有违反规定的，单人项目取消本人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两人和两人以上项目取消全队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此外，还将根据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和单位进行处罚。

3. 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 五、竞赛办法

1. 各单项竞赛办法，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执行；

2. 各项目比赛均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

3. 比赛按照竞赛规程规定的报名标准或报名名额参加比赛，参赛队伍数量不足报名名额的，按照实际参赛队伍数量进行比赛。

4. 在决赛中，除部分项目按照规则规定比赛名次可以并列外，其它项目须排出单项名次，不得并列。

5. 各项目比赛将结合 2020 年福州市全民健身运动会进行，赛事名称统一为“2020 年福州市全民健身运动会暨第二十五届市运会群众组 XX 项目比赛”，承办单位可冠名、奖杯。

## 六、经费

(一) 各项目的裁判员、技术代表和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单独组织。

(二) 技术官员正式报到至离会期间，承办方负担其食宿、差旅、市内交通、工作补贴等相关费用。

(三) 由承办单位统一安排各代表队正编人员的食宿，食宿费用由各单位自行承担；各代表队的差旅、服装、保险等其他费用自行承担。

(四) 经费标准参照福州市第二十五届市运会标准执行。

##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

1. 公布各项目比赛成绩；  
2. 各项目均设一等奖二个，二等奖四个，三等奖六个；  
3. 前八名的队伍，分别按 9、7、6、5、4、3、2、1 积分；有个人单项的项目按各组别总成绩排名后换算成积分，团体赛按各组别单独积分；龙舟、气排球积分规则以竞赛规程为准。

4. 群众组比赛，按总积分设一等奖二个，二等奖四个，三等奖六个；参加项目未达 7 个项目的代表团，不能评为一、二、三等奖；

5. 各项目录取办法以单项规程为准。参赛运动队不足 8 队（人），按实际参加队（人）数录取，报名不满 3 队（人）不比赛。

6.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定。

## 八、报名、报到

1. 各参赛队需按比赛时间提前 15 天报名，承办单位提前 12 天公示运动员名单，接受各参赛单位监督。赛前 10 天对运动员资格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符合参赛资格，不再接受投诉。

2. 各单项技术官员、仲裁、裁判等人员可根据各项目特点和竞赛实际需要，制定相关人员报到事宜，具体报到时间地点以各项目竞赛规程为准。

**九、举行开幕式和闭幕颁奖仪式，各代表团入场服装必须统一整齐。**

**十、本规程总则解释权、修改权均属市体育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